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84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方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9,555,744.66	1,320,225,023.62	14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8,889,566.69	1,234,242,631.14	125.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577,387.19	116.02%	164,664,758.23	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72,592.75	383.55%	24,858,208.46	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59,526.94	958.82%	19,695,573.74	5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9,704,528.35	16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300.00%	0.09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300.00%	0.09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02%	1.83%	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9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7,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316.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800.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84.71
合计	5,162,634.7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6%	102,480,000		质押	45,000,000
李雪会	境内自然人	3.99%	11,080,000	8,265,000	质押	8,000,000
周方洁	境内自然人	1.97%	5,478,478	4,108,8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4,600,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3,931,434			
赵国良	境内自然人	0.77%	2,14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999,933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7%	1,875,82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5%	1,799,5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4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1,434	人民币普通股	3,931,434
李雪会	2,8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5,000
赵国良	2,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99,933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33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1,875,82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82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99,503	人民币普通股	1,799,5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杨风英	1,384,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4,1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周方洁是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的董事长，周方洁持有天一世纪31.30%的股权。天一世纪、周方洁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杨风英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3,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9,377,084.98	29,350,845.00	-33.98%	部分票据到期收回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293,757,920.65	177,332,501.14	65.65%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预付款项	13,461,258.49	3,154,467.54	326.74%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267,817.85	7,544,583.00	314.44%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存货	197,353,317.44	56,941,756.82	246.59%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8,000,000.00	-100.00%	公司将持有的惠达丰51%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其他股东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306,298.49	2,102,627.49	104.81%	本期因收购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期末待抵扣进项税较年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74,500.00	10,000,000.00	72.75%	本期受让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江西博微持有南昌高新区高能小额贷款股份公司股权所致
商誉	1,472,430,893.08	53,818,264.46	2635.93%	主要原因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所致
应付账款	32,137,976.37	21,455,841.93	49.79%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预收款项	67,865,442.99	2,281,538.21	2874.55%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交税费	39,831,463.72	8,599,848.70	363.16%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1,218,225.30	4,100,648.21	6514.03%	本期因子公司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代扣代缴原股东股权转让个税尚未缴库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6,100.00	16,478,850.00	-92.26%	本期将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6,378,675.00	282,520,000.00	43.84%	本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以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回购所致
资本公积	1,911,565,850.87	479,299,798.78	298.82%	本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库存股	15,218,350.00	35,386,350.00	-56.99%	本期将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尚未解锁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从库存股转入股本，然后回购注销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64,664,758.23	116,008,396.75	41.94%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	70,514,200.39	46,596,008.26	51.33%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7,279.62	1,595,312.28	30.21%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6,367,177.71	-10,343,667.00	-38.44%	本期定期存款到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60,397.30	-3,129,022.14	-197.81%	本期按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	600,000.00		增加60万元	本期收到中盟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红款60万元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566,782.70	18,350,950.90	-31.52%	本期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和财政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9,519.78	870,603.86	-65.60%	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648,280.54	3,292,625.85	71.54%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22,274.51	27,550,139.44	770.13%	本期子公司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收到代扣代缴的原股东股权转让个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6,009.73	33,438,139.81	54.39%	本期因收购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0.00	增加1300万元	本期收回惠达丰股权转让款800万元、以及中盟小额贷款公司减资款500万元所致地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0.00	增加60万元	本期收到中盟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红款60万元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0.00	0.00	增加7700万元	本期母公司及博微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8,714.28	4,057,017.76	-59.85%	本期子公司办公房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4,500.00	0.00	增加667.45万元	本期受让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8,124,999.74	0.00	增加398,124,999.74元	本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资产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	本期母公司结构性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351,997.34	3,700,000.00	10855.46%	本期向特定对象宁波天一世纪、周方洁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075,900.00	-100.00%	本期因已将上年同期所持有的惠达丰股权对外转让，合并范围内无子公司对外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6,666,668.65	-100.00%	本期因已将上年同期所持有的惠达丰股权对外转让，合并范围内无子公司偿还对外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04,000.00	28,269,050.00	99.88%	本期现金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0,000.00	3,118,436.15	496.45%	本期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完成。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博微”）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100%股权，并向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周方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江西博微全体股东已将持有的江西博微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北京尚洋全体股东已将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将持有的北京尚洋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94,001,327股的预登记，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34,337,348股的预登记，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22日。

3、以自有资金667.45万元受让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6.25%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助于公司积累在金融领域的管理和投资经验，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为了更好的完成整合、发挥协同效用、优化治理结构，公司增补朱林生先生、沈习武先生、刘笑梅女士、万慧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沈习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朱林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欧阳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完成	2015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2015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	2015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管理层整合相关公告	2015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受让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6.2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2015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5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5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5.00%	至	12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005	至	13,85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6.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从2015年8月起合并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方洁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88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事后核查，发现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中上期发生额的部分数据有误（本期发生额的数据无误），现将有关更正内容披露如下：

一、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更正前）	上期发生额（更正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0,147.44	27,550,13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120,044.56	248,120,03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10,628.32	88,110,620.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54,644.24	-43,154,65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180,157.75	568,180,149.75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现金流量表项目	上年同期数（更正前）	上年同期数（更正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0,147.44	27,550,139.4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其他内容不变，本更正公告不影响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司更正后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15-02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30 日在《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部分股东名称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列示，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一号》的相关要求，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进行拆分，拆分后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更正如下：

原披露为：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61,4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0,957,753,570	70.40	10,946,753,57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87,561,866	2.49	387,561,866	无		国有法人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396,944	0.73	114,396,94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12,858,810	0.73	112,858,81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12,858,810	0.73	112,858,81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908,815	0.31	0	未知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82,713	0.27	0	未知		其他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28,774,701	0.18	0	未知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779,500	0.15	0	未知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568,531	0.14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908,815	人民币普通股	48,908,8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82,713	人民币普通股	42,382,71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28,774,701	人民币普通股	28,774,7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7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79,5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568,531	人民币普通股	22,568,5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522,762	人民币普通股	21,522,76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216,789	人民币普通股	20,216,78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047,647	人民币普通股	19,047,6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721,192	人民币普通股	17,721,19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751,834	人民币普通股	15,751,8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现更正为：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61,4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0,957,753,570	70.40	10,946,753,57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87,561,866	2.49	387,561,866	无		国有法人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396,944	0.73	114,396,94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12,858,810	0.73	112,858,81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12,858,810	0.73	112,858,81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908,815	0.31	0	未知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82,713	0.27	0	未知		其他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28,774,701	0.18	0	未知		其他
朱武广	12,448,800	0.08	0	未知		其他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002,945	0.08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908,815	人民币普通股	48,908,8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82,713	人民币普通股	42,382,71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28,774,701	人民币普通股	28,774,701
朱武广	12,4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48,800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002,945	人民币普通股	12,002,945
太平洋资管－农业银行－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11,5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9,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349,279	人民币普通股	11,349,279
商志远	1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98,00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修订后的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年11月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1月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00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中泰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5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0-820-289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400-888-666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889-6666）、联讯证券（400-888-8929）、中山证券（400-102-2011）、中国国际期货（95162）、钱景财富（400-688-5958）、深圳新兰德（400-166-1188）、浙江同花顺（400-877-3772）、方正证券（95571）、华鑫证券（400-109-9918）、增财基金（400-001-8811）、上海证券（400-891-8918）、上海利得（400-005-6355）、恒天明泽（400-898-0618）、中信期货（400-990-8826）、北京乐融多源（400-068-1176）、上海诺亚正行（400-821-5399）、上海陆金所（400-821-9031）、上海汇付（400-820-281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400-021-8850）。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7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0.5元 ；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机构、相关联交所“沪股通”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5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11月6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11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1月6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公司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9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的方案

1、发放年度

2015年中期。

2、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5年半年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8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6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0,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三、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11月6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1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1月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11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 元/股（含税）：

1、公司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毅、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湖南益之丰医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益之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每10 股转增10股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根据股权登记日

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自动记录股东账户，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1、股东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	24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股份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320,000,000

2、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5年中期每股收益：0.3元。

六、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

（1）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 月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含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其股息、红利所得税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 元。

七、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电 话：0731-89953989

传 真：0731-89953979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盈米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盈米财富自2015年11月2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财富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01）。

三、自2015年11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盈米财富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财富的规定为准。

四、自2015年1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信息以盈米财富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基金，定投起点为100元。

五、投资者可通过盈米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凯石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凯石财富自2015年11月2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01）

三、自2015年11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凯石财富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凯石财富将于该等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代理其销售业务。

四、自2015年1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信息以凯石财富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起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基金，定投起点为100元。

五、投资者可通过凯石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 178 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